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学〔2012〕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 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是做好学历（学位）电子注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同时也是做好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教育厅指定由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招就中心”）承担我省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电子图像采集、制作工作，并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办法、要求，以及毕业生图像信息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从2012年起，毕业生图像信息由省招就中心归口负责

审核、汇总后，由我厅高校学生处上报教育部，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三、各高校要统一思想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部门、落实责任人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全力配合省招就中心做好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。

附件：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标准



主题词：高校 学籍 管理 通知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年2月8日印发

附件:

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标准

1、背景要求: 统一为蓝色, 输出蓝色色值(RGB): R51 G143 B178。

2、亮度控制: 输入值 145、输出值 110。

3、图像尺寸: 宽(像素) 150、高(像素) 210 ; 成像区全部面积 48mmX33mm, 头部宽度 24mm, 头部长度 33mm, 下额到头顶 35mm, 像长 35mmX45mm。

4、文字标识: 在图像左下方加上毕业生姓名和学号, 要求字体为宋体, 字号 8 点, 上下间距 8 点, 左距离 0.3cm, 下距离 0.3cm

5、人像要求: 白色着装, 面部洁净、坐姿端正, 不能是出现阴阳脸、闭眼或眨眼、偏色等影响面貌等现象。

6、文件存储: 按照一人一个图像文件的方式存储, 以本人身份证号码(军人采用士官证号码)命名, 文件大小等于“10K”, 格式为“Jpg”。例: “***.Jpg”, 其中“***”其中为身份证号码(18位或 15 位)或士官证号码, “jpg”为图像文件格式。